

刑事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1
一、深挖“两卡”犯罪 延伸治理效能	
二、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长效机制	
三、最高检组织召开检律座谈会 更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权威发布】	6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表决通过	
二、“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 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典型案例】	12
一、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二、浙江法院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三、浙江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发布	
【推荐阅读】	52
一、以“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化解“自洗钱”入刑后的认定难 点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帮助行为类型化重构	
三、预防和打击养老诈骗的域外法律制度	
四、治安转刑事案件中自动投案的认定	
五、如何准确认定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的制约因素及应对思路	

【行业动态】

一、深挖“两卡”犯罪 延伸治理效能

6 张银行卡，3 名被害人，在办理这起看似普通的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时，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雪鹏通过该院的“两卡”犯罪案件大数据库和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挖出了更多线索。“通过提取可疑信息并通过大数据碰撞，发现了 7 起关联案件，追加认定涉案银行卡 50 余张，并挖出一名幕后‘卡头’（指专门从事贩卖银行卡、手机卡的人员）。”

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涉“两卡”犯罪案件占比持续攀升。“‘实名不实人’的电话卡和银行卡，不但会被犯罪分子用来实施电信诈骗，还涉及网络贩毒、网络赌博等，若孤立对待每一起犯罪事实和涉案人员，就无法对犯罪行为准确评价和认定。”昌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周丽娜介绍。为了盘活“两卡”犯罪案件的海量信息，该院建立了“两卡”犯罪案件大数据库和案件信息共享平台。自 2021 年 8 月该平台运行以来，昌平区检察院在办理“两卡”案件过程中共挖出关联案件 40 件，追加认定犯罪事实 41 件，改变定性 20 件，挖出幕后“卡头”15 人，追捕追诉 20 人。

“我办理过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金某在公安机关讯问和检察机关提讯时均仅供认出售了自己的 4 张银行卡，并自愿认罪认罚。”周丽娜说。然而，她在对涉案银行卡流水进一步梳理，并引导公安机关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倒查后发现，金某还介绍他人办理了 40 余张银行卡，涉案资金上亿元。

为什么在办理“两卡”犯罪案件时容易出现“漏人”“漏卡”的情况？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行了深入思考：涉案数据来源以被害人报案为主，能锁定开卡人员却无法追溯到上级“卡头”；办案模式为按照线索进行属地办理，掌握的案件信息容易出现割裂，很难反映“两

卡”犯罪产业链全貌；对犯罪嫌疑人的电子数据审查需要时间，又难以掌握有效口供，导致很难在破案第一时间抓捕到全部涉案人员，尤其是上游“卡头”。

2021年上半年，昌平区检察院开始探索搭建案件大数据平台，以电信诈骗案件及其关联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内容作为大数据来源，对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及其他案件线索进行抓取，通过人工智能使后台信息碰撞比对，实现关联案件的自动串并、提示、查询等功能。“我们还同步实行上下游人员身份信息强制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涉‘两卡’类案件数据的整合、分析及应用能力，检察官在办案中可以通过对平台内不同案件之间的大数据信息碰撞，发现各孤立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王雪鹏说。

2021年8月，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到案后，对自己的售卡行为以刷积分为由进行辩解。然而，王雪鹏经仔细核查，从张某的手机信息中发现其招募王某、贾某等人前往福州卖卡50多张的线索。办案组立刻按照上下游人员身份信息强制登记制度将这些信息进行登记，并向侦查人员确认其余6名下家均已到案。“根据该情况，我们协调公安机关将上述7个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完成并案。”王雪鹏说。

后来，另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到案后，也供述了自己前往福州卖卡并招募徐某等2人卖卡7张的事实。王雪鹏介绍说：“我们在办理张某案时，就将张某上家的微信名称录入了大数据平台，经比对发现与刘某使用的微信名称一致，最终确定了刘某就是从北京等地招募人员前来卖卡的幕后‘卡头’。”这起案件也是昌平区检察院“两卡”犯罪案件大数据平台和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正式上线后的一个成功实践。

“大数据检察监督的核心是以数据信息引导检察办案，实现一体

化、集成化作战。”周丽娜说，除了有效助力检察办案以外，该院还以平台生成的数据分析为依据，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研判预警，做到精准防控。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昌平区检察院已针对性提出“两卡”类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份，进一步畅通了“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综合治理”的法律监督之路。。

https://mp.weixin.qq.com/s/Y2j-iFWaekUj_Fprlgshug

二、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长效机制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4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9月16日，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2014件。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长效机制，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据悉，人民法院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各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截至9月16日，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2014件。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案件的主要犯罪分子，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

人民法院始终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对于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依法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做到应追尽追、应赔尽赔，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近30亿元。

同时，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法律政策标准和界限。全国法院共出台涉养老诈骗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指引文件120余份。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函

1200余份，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促进依法完善监管，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长效机制，彻底铲除养老诈骗的滋生土壤。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法院深入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让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2791.html>

三、最高检组织召开检律座谈会 更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2309平台作用很大，极大地方便了律师，但下一步能不能及时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有时很难正常约见承办检察官，不能当面提出意见。”“联系驻所检察官时，公开的电话无人接听。”9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组织以“加强检律协作、促进司法公正”为主题的座谈会，邀请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中的部分律师专家参加座谈，就加强检律协作听取意见。

不避讳问题、不掩饰不足，开放诚恳的会议氛围颇有“红红脸、出出汗”的意味。让律师说真话、讲实情，正是本次座谈的目的。

据悉，此前最高检围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提升检律协作质效的主题，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并向司法部、全国律协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针对解决律师会见难题、建立检律沟通直通车、及时答复案件办理进程等，制定了若干条工作意见。为了开展“靶向治疗”，最高检第十检察厅邀请此次参加座谈会的律师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

心落到实处的体现。”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检律协作，多次强调要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常态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我们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意见内容，着力解决律师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座谈会上，该负责人表示。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9/t20220906_576042.shtml

【权威发布】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9 月 2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家普遍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 50 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这部法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作为一部“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总结反诈工作经验基础上，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加大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加强部门协同，是反诈工作的重要经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了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一段时期以来，手机卡、银行卡大量非法开办、随意买卖，成为电诈犯罪分子的重要工具。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规定，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

核查或者拒绝办卡。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具体内容略)

https://mp.weixin.qq.com/s/bY_5Tg6UxEXrbDG0R-RErA

二、“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取保候审，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不断进步，犯罪结构和刑罚结构逐渐轻缓化，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取保候审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深入剖析，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与修改，对1999年印发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9月21日正式发布。

《规定》共六章四十条，对取保候审的一般规定、决定、执行、变更、解除、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关于取保候审的对象，《规定》明确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关于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明确了对于《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中的“严重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分别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执行监督。为进一步明确被取

保人的活动范围,《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中“特定的场所”、“特定的人员”、“特定的活动”的范围进行了细化,以便于实际操作。针对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规定》对被取保候审人向执行机关报到的期限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后果及处置措施,以确保异地取保候审有效执行。对被取保候审人申请离开居住地的,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条件、批准程序、应当遵守的规定等内容。同时,为加大对被取保候审人的违规惩处力度,《规定》还对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罚款、逮捕等措施的条件、程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保障取保候审相关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三是解决取保候审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经常居住地,而又常年不在户籍地这一常见问题,《规定》明确,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被取保候审人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针对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后如何处理的问题,《规定》要求,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确定被取保候审人变更后的居住地派出所执行,且原执行机关应当与变更后的执行机关进行工作交接。此外,为方便退还被取保候审人保证金,《规定》提出经本人出具书面申请,公安机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转账退还保证金。

四是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的工作衔接。为顺畅检法机关决定取保候审送交执行工作,《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将有关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送交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依照规定交付执行。同时,《规定》要求,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并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执行。此外,《规定》还进一步规范了取保候审与其他强制措施、判决、决定等的衔接问题。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适用取保候审，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充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略)

https://mp.weixin.qq.com/s/Pd_p5lDepCWYRnWv-ahwXA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年来，在公检法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有力打击、严密防范下，文物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动，文物犯罪仍然时有发生，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困扰办案实践。鉴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于2022年9月5日发布。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强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性，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相关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认定。《意见》明确，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了“多次盗掘”的认定标准。针对采

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同时构成其他文物犯罪的情形，《意见》明确择一重罪论处。《意见》还立足办案实践，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进一步规范涉案文物认定和鉴定评估程序。《意见》明确就涉案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特定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价值影响等事项，均可以进行认定和鉴定评估，并要求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三是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根据《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同时，为有利查清事实、提高办案效率，《意见》还就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的并案处理作了规定。

四是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规定，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者可以依法认定主犯，以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网络；对有文物违法记录或犯罪前科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可酌情从重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同时，《意见》还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全面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刑法、文物保护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有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https://mp.weixin.qq.com/s/NiU49KM63PNF0mcCcNPGPg>

【典型案例】

一、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举行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祝二军、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陈学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的首要战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并就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为依法惩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至2022年8月，全国法院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一审刑事案件11.71万件，18.6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案例一：“e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e租年享”、“年安丰裕”等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台、网络、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115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762亿余元。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集资款损失380亿余元。此外，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还走私贵金属、非法持有枪支、偷越国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等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者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八亿零三百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人民币一亿元；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丁宁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亿零一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丁甸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万元。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处剥

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股权、物品等变价后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责令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互联网金融创新、虚拟货币投资、网络借贷等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旧还新、自我担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涉及众多集资参与人，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宁、丁甸无期徒刑，并判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案例二：“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用合法经营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间，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单九良与主管人员郭枫、王飏经商议策划，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券为名推行“委托受托”业务，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给付固定回报，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变相吸收巨额公众存款。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3家公司及被告人钱军等人明知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帮助其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678亿余元，涉及集

资参与人 13 万余人，造成 338 亿余元无法偿还。此外，单九良、杨国红还在经营、管理昆明泛亚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共同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 21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单九良、杨国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均应依法惩处。据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昆明泛亚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亿元，分别判处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 3 家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五亿元、五千万元和五百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判处单九良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发还集资参与人。

【典型意义】

本案是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作为合法设立的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货”为名，推行“委托交割受托申报”“受托委托”业务，将其打造为类金融交易所机构，伙同部分金属生产、销售实体企业在泛亚交易平台上制造虚假资金需求、营造交易火爆假象，借助大型网络媒介、电视电话、经济学者咨询会、户外广告，甚至在银行柜台展示等途径，包装成收益与金属涨跌无关、资金随进随出的类金融理财产品，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形成大量资金沉淀，并控制、分配沉淀资金，实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其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

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警示各类公司、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切莫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三：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2014年9月起，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人决定阜兴集团开展融资业务，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至2018年6月，阜兴集团非法集资565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218亿余元。其间，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阜兴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作为阜兴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的行为还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阜兴集团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亿元；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朱一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赵卓权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典型意义】

本案是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这些私募基金虽然名义上合规，但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实际上均不符合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和运行规律。例如，私募基金的销售过程实际上存在变相公开宣传、承诺固定收益、变相提供担保、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等情形；在投资和管理环节，实质上存在自融、“资金池”运作、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按约定用途投资、投资项目虚假、管理人未履行管理义务以及披露虚假信息等情形；在基金退出环节上，普遍存在“发新还旧”、刚性兑付现象，还本付息并非依靠投资收益。这类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犯罪，在行为的“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认定过程中，与普通非法集资犯罪的认定有所不同，需要司法机关认真研判、甄别。同时，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私募机构管理，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掌握必要金融投资知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四：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2013年8月，被告人金家福在沈阳市成立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妈乐公司”）。2015年10月，金家福招揽被告人梁闯、张岩等人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以发放传单、讲课和开会等方式向公众宣传，谎称投资老妈乐公司即能在一定期限后获得高额回报，且能享受免费旅游等待遇，诱骗公众投

资。至2017年11月，老妈乐公司在全国开设1000余家店铺，骗取170余万名集资参与者62亿余元，案发前返还42亿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金家福伙同梁闯、张岩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金家福、梁闯、张岩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家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梁闯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张岩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名义，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采用投资理财高额回报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投资，虚假宣传，实施养老诈骗犯罪，骗取老年人钱财。被告人金家福创建老妈乐公司，以会员投资返利为名，在全国20多个省市设立1000多个门店，以欺诈方法针对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集资参与者达170万余人，造成经济损失约20亿元，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危害巨大。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充分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养老诈骗犯罪、坚决维护老年人“养老钱”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同时，提醒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置的圈套。

案例五：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多措并举全力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起，被告单位老庆祥公司经法定代表人章志雄决定，以预交“服务费用”享受更高养老服务折扣、赠送养老公寓免费居住时长、一次性获得年利返现等名义，以支付高息为固定回报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向780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9.4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5.2亿余元。

本案由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老庆祥公司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章志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赵磊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相关涉案财产、违法所得按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执行情况】

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原审法院立案执行，涉案金额总计5.2亿余元。执行调查发现，该案集资参与人众多，涉老年人4000余人，诉求差异大；涉案财物复杂，部分财产存在租赁、无产权证明等情况，存在信息核实难、财产处置难、款物清退难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原审法院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在党委坚强领导和政府大力支持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优化财产处置方案，稳步推进园区合作运营等工作，引入公证机构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每月定期约访集资参与人代表，及时通报财产处置进展情况。探索推出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核实登记，为后续资金清退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涉案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执行到位金额共计2.71亿余元，依法扣评估费、优先受偿权和唯一住房租金等，实际总清退金额2.69亿余元。已向4944人发放清退资

金 2.6 亿余元，依法提存 900 余万元，清退比例为 51.8%。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在本案中，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综合运用执行措施，深入分析研判、科学谋划，妥善破解了财产处置、信息核实、资金清退等执行清退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全力以赴为受损群众追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担当。探索推出的“线上线下双轨登记制”为涉众型财产执行清退工作中信息核实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案例六：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30日，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年至2013年6月，被告人温德乙与被告人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有关财务数据，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年1月3日，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年1月27日，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以每股发

行价 16.31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77.8 万股，共募集资金 2.57 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 1 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 2.36 亿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

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案例七：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年6月起至2015年7月间，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实际控制了19名自然人和7个法人期货账户，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还伙同金文献等人，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年6月1日至7月6日间，伊世顿公司及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交易中证5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377.44万手，非法获利人民币3.893亿余元。此外，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公司资金1348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高燕、梁泽中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金文献的行为还构

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元；判处高燕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文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以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八：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 18 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 PP1609 价格。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4.36 亿余元，吴向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487 万余元，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 亿余元。案发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判处吴向东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依法追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依法追缴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余元，对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实施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多种常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七种其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是其中之一。本案被告单位通过直

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就属于“跨期、现货市场操纵”的情形。同时被告单位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违法所得数亿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定罪处罚，于法有据。这个案件的正确处理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和广大投资者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案例九：袁钢志洗钱案

——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袁钢志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外汇兑换业务，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加价与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兑换，从中加收手续费赚取差价牟利。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袁钢志在明知曾某某等人（另案处理）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多次帮助曾某某等人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袁钢志与曾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商谈好兑换汇率、兑换金额后，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转入的人民币，扣除自己的获利后将剩余人民币转给上游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游客户收到转账后，通过香港的银行账户将非法兑换出的美元转入曾某某等人提供的香港收款账户中。经调查核实，袁钢志为曾某某等人非法兑换外汇并将资金汇往境外，金额共计人民币约1.7亿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袁钢志明知是走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

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袁钢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件。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恐怖主义犯罪国际化，走私犯罪和跨境毒品犯罪增加，以及我国加大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最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金融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不但严重破坏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依法严惩。本案依法以洗钱罪对地下钱庄经营者追究刑事责任，充分体现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严厉打击，更好发挥打财断血的作用。

案例十：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基本案情】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同案被告人倪乐菊（已判刑）教唆其姐姐倪乐平（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持续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侵吞巨额公款。其间，被告人周张成在明知倪乐菊用于赌博的钱款为公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贪污的公款，从国内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人民币8782余万元。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获得“佣金”人民币70余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张成明知是贪污公款，仍协助将资金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所得“佣金”系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或退赔。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周张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贪污的公款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周张成明知同案被告人倪乐菊用于赌博的资金来自于公款，为非法谋利，将自己在澳门赌场开设的账户提供给倪乐菊用于赌博，再通过提供自己银行账户或者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帮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侵吞后汇入到境外的公款，并与赌场对账确认，完成公款的跨境转移。在办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案件时，要以“追踪资金”为重点，深挖洗钱犯罪线索，对洗钱犯罪同步跟进，落实“一案双查”的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发现大量赃款流向境外，遂坚持“一案双查”，深挖彻查职务犯罪背后的洗钱犯罪，并予以依法严惩，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洗钱犯罪的精神，不仅对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能够有效摧毁贪污贿赂犯罪等上游犯罪的利益链条，有效遏制上游犯罪的发生。

https://mp.weixin.qq.com/s/MUOQHmNkz8nlMst_INu8vg

二、浙江法院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自今年4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浙江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专项行动重大决策部署，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养老诈骗犯罪。为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通过以案释法

的方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危害，警示广大老年群众提高防骗识骗能力，我们选取了高发频发的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这些已经生效的案例介绍了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的特点，展现了我省法院从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工作成果以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与担当。

案例一：被告人傅某诈骗案——以“黄昏恋”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4日6时许，被告人傅某至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下倪桥菜场，谎称找人做老伴帮忙照顾取得被害人徐某的信任。后被告人傅某随徐某回家，并以需要钱还债为由，骗取徐某4万元。得款后被告人傅某于当日中午携款离开，并将所得款项用于赌博、租房等。同年10月31日，被告人傅某被民警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本案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傅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黄昏恋”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利用独居老人防骗意识弱、渴望情感关怀、有一定积蓄等特点，通过嘘寒问暖取得信任、虚构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承诺做老伴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被告人傅某有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前科，出狱后以保姆身份作掩护，在菜市场等老年人出入频繁的场所物色“对象”，针对独居老年男性这一特定群体实施诈骗，不仅对被害人造成财产和精神的双重伤害，也加剧了老年群体对社会帮

扶的不信任，社会影响恶劣。

本案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我省首例审结的养老诈骗案件，审理法院根据案件事实、情节及被告人傅某的悔罪表现对其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坚定决心。随着我国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长，子女大多忙于工作而疏于对老人的关心，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得不到应有的满足，则容易掉入诈骗分子的陷阱，这一社会问题理应受到更多关注。老年人要进一步增强识骗防骗能力，谨慎对待突如其来的“热心人”“老伴儿”，谨防“黄昏恋”变成“黄昏骗”。同时子女也要多关心、照顾老人，守护老年人的幸福晚年。

案例二：被告人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2006年至2008年7月之间，被告人王某身为某公司义乌地区负责人，以投资张某（另案处理）开设的北京敬老都建设为名，对外宣称投资10万或21万元，可以免费入住“敬老都”、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人介绍人的方式，在义乌市协助张某向不特定的多名公众吸纳资金1000万余元。2021年，被告人王某被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本案由义乌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义乌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养老服务”为诱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

案件。被告人王某以投资张某开设的北京敬老院建设为名向社会公众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免费入住等，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以便将来享受养老服务。近年来，不少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手上有闲散资金，但没有投资渠道、不懂投资的特点，辅以养老保障、养老服务等福利诱骗老年人投资，给众多老年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为减少类似案件发生、提高老年人的识骗防诈意识，守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审理法院还向民政局发送了司法建议书，建议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公益组织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预防社会组织借公益之名行违法犯罪之实。

案例三：被告人廖某集资诈骗案——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至2020年年初，被告人廖某利用销售保健品接触老年人顾客群体，先后成立衢州市柯城健来福保健食品商行、衢州市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发展销售保健品、老年服务设施、发展中老年人专用医疗服务、护工服务、养生旅游等产业为名向老顾客集资，这些以老年人为主的老顾客们又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推广宣传。廖某承诺投资人可以取得投资款月利息2%的收益回报和优惠享受养老健康服务，集资款项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利息，投资经营沙棘保健品、成立旅游公司分公司等，实际经营时间短，查明用于经营活动的金额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正比，大量资金去向不明，集资款不能返还。经审计，廖某向已报案的44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580万余元，支付利息109万余元，造成损失471万余元。

【裁判结果】

本案由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已发生法律效力。柯城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廖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销售养老保健品为诱饵，逐渐演变为以投资养老产业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销售保健品为切入点吸引老年人注意并取得信任，后逐步演变为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养生讲座至发展规模化养老产业，以定期返点、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从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至投资没有实业的“养老项目”。随着我国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长，犯罪分子瞄准老年群体物质、健康需求增大、知识更新相对较慢以及贪小利等特性，通过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提醒老年人要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购买养老产品时，要查看产品是否登记备案；投资养老项目时，要核实项目是否真实合法、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同时，子女也要多关心、关爱老人，常回家看看，多交流沟通，让家里老人安享幸福晚年，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案例四：被告人刘某等十四人诈骗案——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基本案情】

2014年开始，马某（另案处理）等人成立公司，从事药品销售活动，并招募各类人员。被告人刘某系公司经理，主要从事日常经营与管理，其余各被告人系销售员、客服等人员。各被告人通过电视宣传免费发放广告，吸引受害群体拨打电话留下地址，后打电话以是否独居、健康问题等话术筛选出被害人，冒充医生或者科研人员推销保健

品，以返现等方式诱导被害人继续购买，部分被害人因此延误治疗时机。本案造成 900 余名老年人被骗，经济损失达 50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本案由东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东阳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等十四名被告人九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部分情节较轻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假冒专家、教授推销“养老产品”为手段实施诈骗的典型案件。各被告人形成较为稳固的犯罪团伙，成员按职能分为客服组、数据组、物流组、销售组，相互配合，分工合作，冒充医生、科研院所教授、专家等身份，谎称该类保健品可以根治心血管、前列腺等疾病，虚构高额的治愈率，再借助大额优惠诱使老年人对保健品产生不当需求，持续购买保健品，诈骗老年人巨额钱财。本案诈骗模式成熟，诈骗手段欺骗性强，被骗老年人数众多，空间分布范围广，部分老年人因此贻误治疗时机，加重了病情，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目前，我国老年人数量不断攀升，社会上针对性推销各类养生保健产品的情况较普遍。人民法院提醒广大老年人要正确认识保健品：保健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品来治病。要牢记“三个凡是”：凡是邀请参加健康讲座、免费体检的，不要参加；凡是非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不要相信；凡是声称保健品能够治病的，不要购买。要多与儿女沟通，遇事多与子女商量，听听子女意见。受到侵害要及时举报，购买保健品注意索要发票和购买凭证，如果发现购买的保健品有问题，可以向工商部门、食药监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如果认为上当受骗，立刻拨打 110 报警。

案例五：被告人王某诈骗案——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和被害人李某系老同学。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期间，被告人王某虚构其“有关系”“有门路”可帮助被害人李某家中的老人办理社保的事实，以缴纳各种费用、请客吃饭、送礼等名义，先后骗取被害人李某260600元。案发后，王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赔给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

本案由温岭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温岭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子女对老年人的孝心，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相对闭塞、认知较弱或者想尽孝心的子女不了解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定，谎称认识或者冒充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以有关系代办或优惠办理“养老保险”为名，骗取当事人财物。本案中，被害人本应直接向当地人社部门咨询了解并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但误认为“找关系”更加顺利、省钱，遂将保险费交由被告人代办，以致财物被骗。

人民法院提醒老年人及其家属在办理养老、医疗保险时，应通过正规渠道咨询了解国家及当地政策规定，并到社保部门依规办理，不要轻信他人能代办、优惠办，也不要企图通过“找关系”方式违规办理，警惕熟人、甄别谎言，避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案例六：被告人王某甲等五人诈骗案——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邢某、房某、赖某伙同常某、李某（均另案处理）、胡某（已判刑）等人，虚构“护贫保险”项目，在微信群内鼓吹该项目，以投资1800元保险费即可在若干年后获得高额分红为诱饵，通过微信、口口相传等方式层层发展下线，骗取他人钱财。该团伙组织分工明确，层级清晰，常某为团伙主要领导，其发展下线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邢某等人为团伙骨干力量，任命为有管理权的“老师”。各“老师”负责建立和管理微信群、收取资金，与其发展的代理人宣传、拉人头、骗取报单费。骗取的报单费最后汇款至常某账户，诈骗金额为7000元至16000元不等。

【裁判结果】

本案由余姚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余姚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等五名被告人拘役五个月至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并根据各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积极退赃退赔等情节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投资“护贫保险”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针对贫困老人对改善生活的渴望，虚构“护贫保险”项目，以投资少量款项即可在若干年后获得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同时，该类犯罪一般会建立发展下线的分级返利模式，即通过微信、口口相传等方式层层发展下线，骗取他人钱财，被告人将骗取的他人钱财部分上交上级，部分截留，部分返利给下线，所以被害人即使在得知自己被骗后，仍可能为了高额的“奖励费”继

续欺骗他人，甚至“杀熟”。本案五名被告人就是从受害者变成了行骗者，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人民法院提醒广大老年人，“天上不会掉馅饼”，千万不要轻信他人推荐的所谓“低收入、高回报”投资项目，平常要加强防骗知识的学习，了解一些常见的诈骗手段，提高防范意识。同时，投资任何项目均应多与子女沟通商量，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切不可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https://mp.weixin.qq.com/s/tx3symrQeQll7JYc_3_hiQ

三、浙江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日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发布“林某冰集资诈骗案”等 7 起涉养老诈骗犯罪领域典型案例。

案例一：林某冰集资诈骗案

——以投资养老产业为名集资诈骗

【基本案情】

2018 年 5 月，俞某华（另案处理）注册成立沈阳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分公司，在公司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以投资养老公寓等养老产业为幌子，以月息 1.5% 的高额利息（养老补贴）、组织免费旅游、聚会等为诱饵，针对不特定老年人非法集资。

2018 年 8 月，林某冰加入该分公司，负责为会员服务。同年 11 月底，林某冰负责管理该分公司，在明知该分公司并无养老等相应投资项目的情况下，采用“拆东墙补西墙”手段，继续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向不特定老年人非法集资。至 2019 年 8 月案发，俞某华及

林某冰等人非法集资共计 312.5 万元，所集资金大都用于支付高额利息及个人挥霍。其中林某冰个人牵头非法集资共计 100 余万元。

2022 年 3 月 3 日，兰溪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 年 8 月 18 日，兰溪市公安局以林某冰涉嫌集资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兰溪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该案作案手段新颖，形式隐蔽。俞某华系法定代表人，使用的是真实身份，但因身患特殊疾病未予羁押，名下也无可执行财产，幕后团队因身份不明至今未被抓获。而通过“天眼查”发现，特殊体质的俞某华名下注册公司达 21 家，除 3 家公司已被吊销外，其他 18 家公司均为“存续”状态。检察机关研判认为，这种以幕后“实际控制人”+傀儡式“真实工具人”的诈骗模式，不仅规避了正常监管，还具有可复制的普遍性。通过对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案件进行查询、分析，进一步明确了该类案件具有以团伙作案为手段，不参保、不缴税，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异常，一人名下注册多家公司或关联人之间存在多家公司等“异常”特点。鉴于上述运营模式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遂决定以该案为切口开展类案监督，建立类案监督数据模型。

通过归集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保局、税务局等部门相关数据比对，筛查出 74 家“异常公司”，经比对检察业务系统数据及公安机关立案信息，发现已立案的 9 家养老诈骗公司均在该名录中。检察机关遂将剩余 65 家“异常公司”涉案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发现可疑公司 33 家。目前，该模型在金华地区推广。

针对一人名下跨区域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行为开展有效监管方面难点突出的问题，检察机关将“异常公司”线索分类移送相关行政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应行政机关对“异

常公司”依法清理、整顿。该项治理中共吊销、注销涉案“异常公司”38家。检察机关在剖析危害、研究治理策略的基础上，又会同政法委以及金融办、市场监管局等行政综合部门，建立老年人康养领域公司特征化预警、信息共享、协同研判配套制度，实现不同部门“碎片信息”的系统整合。

【典型意义】

（一）在养老诈骗犯罪领域，积极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检察机关在办理养老诈骗犯罪个案时，不能就案办案，要树立数字意识，不断提升数据敏感性，注重解析个案规律，提炼大数据关键要素，通过构建类案法律监督模型，集中发现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一批存在诈骗苗头的隐患机构企业，实现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检察监督新路径。对已形成的优质模型，加强相互学习借鉴，实现一域突破，全域共享。

（二）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溯源治理。以注册空壳公司的方式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黑色产业链，不仅严重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在“放管服”大背景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信息壁垒难以开展有效监管。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延“线”拓“面”，主动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跨领域数据集成和应用场景，建立筛查规则和预警模式，清理已有空壳公司，防止新增空壳公司，全链条全方位铲除养老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推进诉源治理。

案例二：申某球等人诈骗案

——以“低价一日游”为诱饵诈骗老年人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张某、苗某军、金某等人出资设立碧水阁珠宝店，

通过苗某军经营的旅行社以100元每人的低价招揽老年游客至杭州、乌镇等地一日游，游览过程中，将老年游客带至碧水阁珠宝店，由申某球等讲师虚构珠宝店老板、港澳富商等有钱人身份，以能够帮助老年游客解决子女就业等困难，诱骗老年游客预交999-6999元不等的交友聚餐费用等，同时将几十元玉石冒充数万元玉石回赠老年游客以掩盖罪行。截止2020年1月案发，共计骗得4000余名被害人1899万余元。其中，申某球参与骗得被害人钱款674万元。

2022年4月26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申某球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申某球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海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介入侦查，从讲师助理、营业员的供述中发现珠宝店可能存在幕后股东，遂通过复核在案电子证据、查询资金走向等自行补充侦查手段，查明本案还存在张某、苗某军、金某3名股东、申某球等5名讲师、16名旅行社参与人员，遂对上述人员立案监督，现已有23人归案，申某球已被判决生效，3名股东在审查起诉中，3名讲师已被提起公诉，16人在侦查中。

针对本案反映的旅游行业管理机制不健全、市场监管存在疏漏等问题，检察机关向当地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健全旅游业务信息公开、完善游客维权救济机制，重点针对以老年人为主要目标群体的低价旅游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当地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高度重视，研发建立旅游团队出入监管服务系统，采取不定期巡查、畅通维权渠道等措施积极整治落实，切实推进行业规范经营发展。

【典型意义】

(一) 依法严厉打击旅游领域养老诈骗犯罪，对隐藏在案件背后的首要分子展开“穿透式”法律监督。近年来，以“免费游”“低价游”为诱饵诈骗老年人财物的案事件屡有发生，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主动介入侦查，通过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从资金流、通信流等客观性证据入手，深挖幕后老板、骨干分子以及辅助环节犯罪分子，既要依法严惩诈骗犯罪的实行者，又要严惩为诈骗提供帮助的“黑旅行社”，实现全链条全方位打击。

(二) 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主动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整治规范。以“免费游”“低价游”为载体的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不仅骗取老年人钱财，又扰乱旅游市场，社会危害性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既要严厉打击旅游领域养老诈骗犯罪，又要立足办案主动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发生背后的原因，查找发现旅游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建议，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健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风险预警、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机制。同时，结合案件办理和整治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犯罪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 旅游行业要依法依规经营，老年人要防范以“免费游”“低价游”为诱饵的诈骗陷阱。在“免费游”“一日游”的旅游行程中安排购物点已经成为旅游行业的常态，一些不法分子借机将“免费游”“一日游”等旅游产品作为犯罪工具，针对老年群体游客信息闭塞、法律知识缺乏等情况，通过低价招揽老年游客，使用各种包装手段诈骗老年游客钱财。老年游客要提高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在旅游消费时要选择合法正规的旅行社，自觉防范“免费游”“低价游”等旅游产品，摒弃“捡便宜”“走后门”心态，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案例三：严某芬诈骗案

——以保险理财为名向老年人诈骗

【基本案情】

2009年至2015期间，严某芬担任中国某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个险部经理，后转为代理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后因长期缺勤，严某芬于2015年年底被公司辞退。2013年起，严某芬开始沉迷于虚拟币投资，所投资各类虚拟币平台多被封停或无法提现，亏损严重。为继续购买虚拟币，严某芬隐瞒其已不再担任保险公司理财经理的事实，虚构“保本付息且只有以高级经理名义可以投资”的新型保险理财项目，利用工作期间获取的保单等资料，伪造公司印章签定保单，向中老年客户群体实施诈骗。截至2020年，严某芬通过上述方式向8名老年人诈骗共计人民币540万元，将所骗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虚拟币和支付利息，共造成被害人损失人民币504万元。

2022年6月15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严某芬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严某芬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12月7日，余姚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1年8月12日，以严某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具备“公开性”、“不特定性”等特征，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其他犯罪的证据不足，遂对严某芬作出存疑不捕的决定。与此同时，制发《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资金用途、去向、主观目的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核实严某芬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构成诈骗罪。

侦查机关查明行为人将所借款项主要用于投资持续亏损、不具兑

现可能性的某虚拟币后，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严某芬涉嫌诈骗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结合补充侦查情况，检察机关开展释法说理，严某芬认罪认罚。2022年5月17日，检察机关对严某芬作出逮捕决定，并于同月20日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依法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针对本案反映出的保险公司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向中国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对涉案保险公司提出“加强对代理人员、投保文书管理和风险点摸排、加强对老年客户的跟进提醒工作”等建议，旨在完善保险公司与老年客户之间的沟通渠道，防止因监管不足导致老年客户陷入错误认识而上当受骗。

【典型意义】

（一）开拓思路，准确定性惩治虚假养老保险理财违法犯罪。以承诺保本付息的方式向众多老年人销售的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诈骗等不同罪名。因行为人不具有针对不特定公众公开宣传特征，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其他犯罪的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捕时，不能不捕了事，而是应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核实投资款实际去向、犯罪嫌疑人的用途、是否有偿还能力等，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构成诈骗罪，以准确惩治虚假养老保险理财违法犯罪。

（二）延伸职能，积极运用检察建议推动涉养老保险犯罪综合治理。保险业务属于专营业务，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进行销售。在销售保险产品中，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业务员、代理人和投保单的监管，谨防违规操作。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保险公司管理漏洞，应及时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书，指出企业监管中的问题和漏洞，提出具体的堵塞漏洞建议，持续跟踪督促企业规范整改，有效防范同类案件的发生，促进溯源治理。

(三) 普法宣传, 让“检察蓝”护佑“夕阳红”。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 要注重通过以案释法深化法治宣传效果, 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的作用, 通过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举办网络法律课堂等开展普法宣传。养老诈骗犯罪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 而且还会给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在办好案件的同时, 要主动听取老年人的合理合法诉求, 与老年人的家属建立对话, 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心理安抚等工作, 与老年人的子女共同做好老年人的安抚工作。

案例四: 李某杰集资诈骗案 **——以空壳公司高息借款诈骗老年人群体**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间, 李某杰伙同他人, 注册成立温州某实业有限公司, 在知名写字楼租赁办公场所, 营造公司实力雄厚的假象, 虚构河南省禹州市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的事实, 组织业务员在人流密集路口、广场, 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发放传单并后续电话营销, 频繁组织老年人参加酒会、短途旅游、发放粮油鸡蛋小红包等活动拉近与老年人关系, 承诺3-6个月还款、支付2%月利息, 并提供担保公司、组织实地考察打消老年人顾虑, 但隐瞒上述公司已停产或系空壳公司的事实。案发时, 李某杰共向79名老年人非法集资721万余元, 仅向部分老年人支付利息及红包17.9万余元, 尚有703万余元未归还。

2022年7月22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李某杰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七十万元, 与前罪集资诈骗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一百万元。一审宣判后, 李某杰未上诉, 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年11月8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杰从异地押回。2022年1月11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2月11日，检察机关对李某杰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梳理银行资金流向发现本案有30%左右诈骗所得款项流向毕某杰、赵某奇银行账户，被害老年人提供的相关酒会照片、视频显示两人在现场积极实施诈骗宣传并承诺提供担保，系本案重要组织者、领导者，遂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积极追诉该二人，现查明该二人因另案在异地监狱服刑，已启动解回再审程序。

同时，根据被害老年人的陈述均因相关业务员极力游说、虚假承诺从而遭受诈骗，涉案资金审计也显示60%左右的诈骗所得款项是在取得当日被业务员提现瓜分。本案相关业务员参与程度深、情节严重，应当依法严惩。就业务员对外均使用化名和未实名登记手机号码、小额取现绕开银行登记、反侦查意识强等情况，检察机关从犯罪集团组织被害老年人前往异地考察的事实入手，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往来交通记录，将同车同舱旅客名单和照片交由被害老年人辨认，目前已查明两名业务员身份并传唤到案。

同时，检察机关多次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召开沟通会，专题研究摸排追赃挽损线索，在无法追偿情况下，对本案被骗79名老年人经济情况进行摸排，对部分困难人员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在相关情况调查核实完毕后，通过发放救助金形式，解决被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避免被害老年人因案返贫致贫。结合相关案件办理经验，检察机关又制定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涉老刑事案件办理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协作配合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告知申请的规定》等规定，强化部门协作，融

合运用司法救助、人民调解、刑事和解等职能，共办理涉老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0件15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5.15万元。

【典型意义】

(一) 明确惩治重点，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打击涉老诈骗犯罪集团成员。集资类养老诈骗通常以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形式出现，成员固定、人数众多、分工明确，作案时间相对较短，在多地成立相同或相近公司连续作案，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全面从严打击。检察机关要发挥法律监督、引导侦查等职能作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全案线索梳理，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的，及时追诉追捕。对同案人员身份不明的，要结合案件细节，拓宽侦查思路，从交通轨迹、住宿登记、联系方式、银行取现记录等方面入手，全方位打击漏网之鱼，织牢织密法网。

(二) 依法能动履职，关爱老年人，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强化办案效果。养老诈骗犯罪诈骗款项通常系老年人毕生积蓄、养老钱，极易引发次生危害。检察机关要积极追赃挽损，充分听取被害老年人诉求，评估案件追偿可能性，存在被害老年人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情形的，应及时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由控申部门联合属地派出所、街道、民政等部门，对被害老年人经济状况、赡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是否属于低保、特困、残障、孤寡等特殊保障群体，对符合条件老人及时发放救助金。国家司法救助落实后，要进行社区回访，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群体对诈骗等犯罪辨识力，扎紧扎牢老年人“钱袋子”。

案例五：汪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以“金融创新、免费养老”为名非法集资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汪某以BVI公司名义，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无实际兑付能力的情况下，擅自设计开发云储链项目，主要功能为发行云储链虚拟货币。2018年8月开始，汪某结伙唐某，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以“一带一路”等国家大政方针和“区块链”等社会热点为噱头，通过网络宣传、线下召开发布会、现场培训会等多种途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虚假宣传云储链虚拟币具有国际贸易流通、交互、结算、集仓、集采、集运等相关功能，具有高回报（封存半年增值70%）、可免费养老、可在国家“一带一路”贸易应用等前景，以返利、提成等方式发展多名代理进一步推广，诱骗众多老年人购买。至2019年10月，共骗取集资参与人人民币2000余万元。

2021年8月11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判处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刘某玉等10名代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徒刑。一审判决后汪某、唐某上诉。2022年1月6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10月23日，桐乡市公安局对汪某、唐某等人立案侦查。桐乡市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针对嫌疑人不认罪、删除聊天记录等反侦查行为，引导侦查机关构建以客观证据为中心的证据体系。2020年4月10日，公安机关以汪某、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刘某玉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针对犯嫌疑人称云储链属于数字资产和金融创新，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辩解，通过补充侦查和细致审查，查明“云储链”实为模仿比特币算法开发的一种虚拟货币，该

团伙以投资虚拟币赠送养老服务为名行非法集资之实，吸收资金主要用于还本付息、支付高额提成、购买奢侈品和旅游等高消费活动，证明汪某、唐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13名代理系从投资者转变为非法集资帮助者，主观上对于资金去向、项目真实性均不知情，拉人投资只为获得高额提成，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20年9月3日，检察机关对汪某、唐某以集资诈骗罪、10名代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对2名犯罪情节轻微且积极退赃的代理，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5名仅获取工资报酬，情节显著轻微的行政辅助人员，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

【典型意义】

（一）准确区分金融创新和非法集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进行的养老诈骗犯罪。一些违法犯罪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高科技的旗号非法敛财，极具吸引力和迷惑性。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新型案件时，应当揭开伪金融创新面纱，严格把握金融活动特许经营的基本原则，准确区分金融创新和非法集资行为，未取得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许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存款，属于非法集资。对于非法集资行为人，根据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把追赃挽损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养老投资”为名的金融犯罪活动中，投资者以老年人居多，一旦资金链断裂会给老年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及精神压力。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要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工作始终，强化立案监督追诉漏犯，全面查明涉案财物去向，及时采取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政策，把退赃退赔作为认罪认

罚从宽考量因素，督促引导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最大限度减少老年人投资的损失，切实维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 老年人投资时要自觉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被“金融创新”“新养老模式”蒙蔽双眼。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对互联网金融认知不足、喜爱理财、关注养老等特点，故意引入金融创新、新养老模式概念迷惑老年人，用“为家庭创造更多价值、年年分红老有所依”等话术煽动老年人，用小恩小惠利诱老年人，用亲情陪伴攻陷老年人。对此，老年人投资养老项目时，应坚守没有国家金融业务许可，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其他投资回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的，就是非法集资。切勿被违法犯罪分子以“金融创新”“新养老模式”及小恩小惠、情感投资等手段迷惑。

案例六：李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以投资生态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李某明与张某福（另案处理）协议合作开发黄岩白石山旅游综合项目。2016年4月至7月期间，李某明在台州市黄岩区设立办公场所，雇佣耿某珍为财务人员，通过开设讲座、口口相传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承诺投资白石山旅游项目可享受生态养老、入股分红、免费旅游等好处，并以其名下的浙江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酒水购销合同为幌子，共向30余名老年人吸收资金共计180余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欠款、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利息等。至2020年8月案发，未兑付本金115万余元。

2022年3月，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浙江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李某明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浙江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李某明

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9月11日，台州市黄岩区公安分局对李某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同年10月9日，公安机关提请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机关一方面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另一方面注重充分听取老年投资人、被告人家属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大部分老年人提出被告人具有一定的退赔能力，要求其在外筹措资金进行退赔。检察机关在综合考量全案事实的基础上，对李某明家属释法说理，分析利弊，督促李某明家属主动退赔50万元。后综合考量犯罪情节、社会危险性、投资人意愿，对李某明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其继续筹措资金进行退赔。

2021年4月23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明、耿某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主动梳理李某明的现有经营项目，发现其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督促其家属在办案期限内筹措资金。多次以现场接访或电话倾听老年人诉求，及时反馈追赃情况和案件办理进度，安抚和疏导老年人的情绪。提起公诉前，李某明家属又陆续退赔30余万元，退赔率达到百分之七十。

2021年10月14日，检察机关以浙江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某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鉴于对于被雇佣的财务人员耿某珍参与程度较低，作用较小，且具有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犯罪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

办案中，检察机关还通过邀请老年投资人代表旁听庭审，利用微信公众号、纸媒、广播电台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联合区司法局拍摄防范养老诈骗短视频，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言，提升宣传的接受度，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联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以街道人大代

表联络站、农村文化礼堂为平台开展养老诈骗宣传。

【典型意义】

(一) 重视倾听被害人合法诉求,综合运用多种刑事政策手段追赃挽损。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同时,要把维护金融安全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紧密结合,注重倾听老年人合法诉求,主动梳理非法集资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全面查清犯罪分子的资金流向,分析偿还途径和最大偿还额度,综合运用逮捕措施、追加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等手段,持续督促非法集资人退赃退赔,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

(二) 主动做好老年人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养老诈骗犯罪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给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应当关注老年投资群体的特殊性,主动听取老年人的合理合法诉求,定期告知追赃和诉讼进度,跟踪了解老年人实际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妥善做好矛盾化解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案例七: 杜某等人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以“民族资产解冻”名义进行养老诈骗

【基本案情】

自2018年10月开始,以杜某等5人为首的诈骗团伙打着民族大业、慈善帮扶的幌子,谎称为海外存有巨额民族资产需要解冻,解冻后会带回国内交给国家资助生活困难人群,诱骗被害人缴纳59元解冻费用成为会员,许诺成功后将获得5万元报酬;并编造“香港扶贫款”等养老帮扶项目,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谎称国家要发放扶贫补助款,诱骗被害人缴纳18元建档费,许诺项目启动成功后可补助

1880元。为了能骗取更多财产并逃避侦查，该团伙积极发展田某等多人作为代理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诈骗，雇佣谭某洗钱团伙对诈骗资金进行多级账户流转、取现以逃避侦查。至2019年9月，该团伙骗取上万名被害人（老年人居多），共计人民币426万余元。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温岭市人民法院对杜某等5名团伙头目及田某等12名代理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谭某等15名洗钱人员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2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9月23日，温岭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先后将杜某、田某等46人提请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以杜某、田某等人涉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通过对资金流转层层审查，最终锁定3个藏匿赃款的银行账户，追回赃款150余万元。通过整理转账人员、资金汇总表、比对手机数据中的人员架构图，成功追诉22名犯罪嫌疑人。

同时，审查认为在案的大多数代理人是受犯罪分子引诱从普通会员沦为“工具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遂根据参与犯罪的时间、发展会员的规模进行分层分类打击。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检察机关对5名团伙头目及12名代理人以诈骗罪，对谭某15名洗钱人员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对14名情节轻微的代理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以“民族资产解冻”为名的养老诈骗，坚持全链条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骗局由来已久，如今借助互联网已经演

变成集返利、传销、诈骗为一体的混合型犯罪，借助“养老”“扶贫”等投资项目，极具诱惑性和欺骗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全面查清犯罪事实，揭露犯罪骗局，实现上游诈骗、下游洗钱黑灰产业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二）坚持宽严相济、分层处理，但应严格把握从宽幅度。在从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主基调下，并非对任何案件任何人都一律从严，而是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或首要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对其他参与人员，应厘清与团伙首要分子形成共同犯意时间、参与犯罪程度、个人获利情况、参与犯罪的原因等情况，综合分析、分层处理，不能搞“一刀切”。

（三）提高防骗意识，远离“民族资产解冻”骗局。犯罪分子围绕“民族资产解冻”这一噱头不断翻新作案手段，假借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热点，编造所谓民族大业、精准扶贫、“一带一路”、军民融合、慈善帮扶等各种“民族资产解冻”虚假项目，以小投入大回报为诱饵，诱骗被害人缴纳启动资金、会员报名费等实施诈骗。对此，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切记，凡是以“民族资产解冻”旗号收取会费、手续费，或是宣称“小投入、大回报”的各种“基金会”“原始股”“扶贫项目”“慈善帮扶会”等均是骗局。要做到不参与、不转发、不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增强识骗防骗意识，守好养老钱。

https://mp.weixin.qq.com/s/Jkpbsjp2fRVllKcE_iHxCA

【推荐阅读】**一、人民法院报：以“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化解“自洗钱”入刑后的认定难点**

作者：姚万勤 李 灿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正式入刑，增强了对洗钱类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强了预防犯罪的功能，但是也使该罪在适用的过程中遇见诸多的困境。因为长久以来，学界一般使用“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来排除对上游犯罪人的处罚。虽然，通过“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也可以论证“自洗钱”行为应当入刑——自洗钱行为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侵犯了新的法益，故“自洗钱”不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由此似乎能够得出结论，“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与“自洗钱”入刑的逻辑完全一致。然而，从一般意义上来说，由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认为事后行为本身不成立犯罪，这一论证理由会导致：与洗钱罪的法条修改的内容不相协调，使司法机关通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来打击洗钱类行为承担过大的证明压力，并难以实现修法目的等难题。显然不具有合理性。因此，可以在我国提倡“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来解决这些难题。具体理由如下：

（一）“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与法条修改后的内容相协调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认为：“物理上的转移行为”并没有侵犯金融管理秩序，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故上游犯罪人所实施的此类行为便不符合任何犯罪的构成要件。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改的“跨境转移资产”行为也是一种物理上的转移行为。因此，上游犯罪人不能成为此类行为的“犯罪主体”。然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原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修改为“跨境转移资产的”，明确删除了其中的“协助”二字，可见，上游犯罪人不应被排除在“犯罪主体”的范围之外。那么，对于上游犯罪

人能否成为“跨境转移资产”行为的犯罪主体，“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改结果正好背道而驰，二者的矛盾显而易见。

“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虽也承认“跨境转移资产”行为因没有侵犯新的法益而依然属于“共罚的事后行为”，但同时承认此类行为也完全符合构成要件，即肯定上游犯罪人的犯罪主体资格——这正是两种理论的区别所在。因此，同“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相比，“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与法条修改后的内容相协调。

（二）采取“共罚的事后行为”理论可以降低司法机关的证明压力

在难以证明被告人是否为上游犯罪人时，“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会基于“存疑有利被告”原则，得出事前、事后行为皆不能被处罚的结论，这显然不妥。或许有人认为，“自洗钱”入刑后便不会出现这类问题。然而，早在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不必继续扩大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可以通过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适用满足国际条约对上游犯罪范围的要求。而司法实践依然坚持认为：上游犯罪人不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此，当上游犯罪人仅实施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窝藏、转移”等行为时，如果司法工作人员既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又没有充分证据排除被告人属于上游犯罪人，采取“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理论就会得出无罪的结论。

毋庸置疑，在过高的证明压力下，通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满足国际条约要求的立法意图便难以实现。然而，采取“共罚的事后行为”可以有效化解证明要求高这一难题。当因证据收集困难，司法机

关只能证明上游犯罪存在,而无法继续证明被告人本人是否属于上游犯罪人时,法院则可以以“共罚的事后行为”为由,认为事后行为本身可罚,故只要具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事后行为成立,则足以单独将事后行为定罪。因此,司法机关可以从证明的压力中解放出来,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自洗钱”入刑后,也能起到满足国际条约的功能。

(三) 依据“共罚的事后行为”可以实现对“自洗钱”行为人数罪并罚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导致了难以对实施了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人实行数罪并罚。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入刑后,司法机关能对“自洗钱”行为实行数罪并罚以加大对该类犯罪的打击力度。然而,由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以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分析事后行为的可罚性,故否定“自洗钱”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也只意味着“自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成立“数罪”——但“数罪”不意味着“并罚”。

不乏有观点依然认为,虽然“自洗钱”不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但上游犯罪与“自洗钱”犯罪之间依然具有牵连关系,故应对“自洗钱”行为从一重罪处罚。可见,持“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的观点,司法机关将继续面对如何解释应对上游犯罪人实行数罪并罚的质疑,难以得出应对“自洗钱”行为人实行数罪并罚的结论。

由于“共罚的事后行为”采取了竞合解决理论,首先肯定上游犯罪与“自洗钱”犯罪成立数罪,然后基于各种考虑仅以上游犯罪一罪处罚。因此,在承认“自洗钱”行为侵犯了新的法益,不再属于“共罚的事后行为”后,已经成立数罪的行为便失去了仅以一罪处罚的理由。以此为基础,司法机关再行论证应当对“自洗钱”行为实行数罪

并罚，在理论上更加合理。

(作者姚万勤系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法学博士；李灿系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研究人员)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01/content_220555.htm?div=-1

二、人民法院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帮助行为类型化重构

作者：吴经纬 代英勋

自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来，该罪中帮助行为类型区分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和“提供广告宣传、支付结算等帮助”两类，但实质仍是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随着全民反诈和“断卡”行动的深化，出租、出售信用卡等行为被纳入帮信罪打击范畴，该类行为已脱离了技术中立帮助行为的本质。帮助行为类型应分为“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和“提供非中立帮助行为”两种类型。在此基础上，区分帮助行为类型的主观明知程度差异，明确“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的主观明知程度仅包括确切知道、应当知道，而“提供非中立帮助行为”主观明知程度应包含确切知道、应当知道和可能知道。由此，进一步明晰司法实践此罪与彼罪的界分，以回应帮信罪“口袋化”质疑。

（一）涉“两卡”行为的行为类型定位

笔者认为，涉“两卡”行为应当为帮信罪中独立帮助行为类型，其既不属于“提供技术帮助”行为类型，更不属于“提供帮助”行为类型。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我国刑法条文实质上是按罪名、罪状以及法定刑来表述。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罪名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罪状可以概括为“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七条，将涉“两卡”行为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帮助”行为，该“帮助”可以理解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帮助，而非“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中的帮助，并未超出刑法解释的限度。

其次，涉“两卡”行为难以涵摄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提供帮助”行为类型的“等”字中。本罪中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本来是一种技术帮助行为，具有一定的中立性。换言之，不论是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等技术支持”，还是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其本质上是一种技术中立行为。因此，在理解帮信罪中“等”字含义时，该“等”的行为涵摄应该是一种技术帮助的中立行为，否则就超出了刑法解释的界限。而涉“两卡”行为是指出租、出售信用卡、手机卡等的行为，但出租、出售信用卡、手机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所禁止实施的行为，它本质上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出租、出售信用卡、手机卡构成犯罪，还应当予以刑事制裁。但单纯地提供互联网接入、支付结算服务并未一般违法，更勿论刑事违法。因此，涉“两卡”行为已经脱离了中立帮助行为的本质，明显区别于帮信罪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提供帮助”，应当成为一种独立的帮助行为类型。

（二）帮助行为中支付结算的两种情形

由于实践中对“支付结算”认定不清，比如将“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理解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所获取的资金转入信用卡的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但这种理解并不妥当。因此2022年《关于“断

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第四条专门就“支付结算”予以说明,即行为人出租、出售的信用卡被用于接收电信诈骗资金,没有代为或配合转账等不宜认定为“支付结算”行为。要正确理解这一规定必须从有关“支付结算”的规定把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即,支付结算要求行为人使用信用卡进行货币给付的行为,这里还有一个常识性的含义是,行为人使用本人的信用卡。由此,就支付结算的通常含义而言,其两个基本要求:一是行为人的信用卡用于资金给付而不是资金接收,二是行为人使用的是自己信用卡。具体到《会议纪要》第四条的规定,行为人出租、出售的信用卡用于接收诈骗资金,没有代为转账、套现等的支付行为,因此不宜认定为“支付结算”。基于“支付结算”要求资金单向给付行为,那么在审判中,此类案件就必须查明信用卡资金转出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金额要求,否则难以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为由定罪处罚。

在前文基础上,帮信罪中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就应该严格区分两种情形。一种是提供中立技术帮助的支付结算,另一种是提供非中立帮助的支付结算。其意义在于,根据行为是否中立的属性,由于“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不具有一般违法性,那么在刑事犯罪领域,行为人实施“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的明知程度本身就应当高于实施“提供非中立帮助行为”的明知程度。因此,行为人提供非中立帮助行为的支付结算,其主观明知程度为确切知道、可能知道或应当知道,而提供技术中立帮助行为则仅为确切知道或应当知道。

(作者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01/content_220553.htm?div=-1

三、人民法院报：预防和打击养老诈骗的域外法律制度

作者：王世涛

养老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老年人钱财的行为。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诈骗活动日益猖獗，造成极大社会危害。为此，各国立足本国国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对老年人的保护，提升技术防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宣传与警示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建立专班运作

针对具体情况，各国从不同角度和层面进行立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活动。

1994年，美国颁布《打击针对老年人的营销骗局法》。2008年，成立了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下设老年人金融保护办公室。其职责是：制定老年人金融扫盲项目计划；对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财务顾问资质进行监管；研究老年人理财管理的最佳方法及有效工具，使其更好地保护老年人免受不公正对待和欺骗；与联邦和州监管部门在老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方面进行合作等。

2018年，德国联邦政府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其工作重点是：定向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告知老年人”宣传项目；招募退休警官为志愿者，为老年人举办讲座，分享防骗经验。德国柏林刑事调查局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定向打击此类诈骗。2020年2月，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警方与土耳其警方联动，分别在该州与土耳其境内发动突袭，对一个冒充警察实施诈骗的跨国犯罪团伙进

行收网抓捕，共抓获 28 名犯罪嫌疑人。该犯罪团伙长期在土耳其通过遥控方式，指使手下针对德国退休老人诈骗作案 70 余起，骗取现金、贵重物品价值累计超过 300 万欧元。根据警方公布的调查数据，2017 年，德国共发生类似诈骗案件 7592 起，合计损失金额超过 2000 万欧元；2018 年，案件总数迅速飙升至 17438 起，涉案金额高达 4000 万欧元。

（二）运用先进技术

一些国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遏制养老诈骗。

实名登记。德国建立了完备的个人信用网络，所有人在银行开户、购买手机等事项时，必须实名登记。工作人员会严格审核用户身份，并签订“信用合同”，报备到德国信用信息处理机构。一旦有人被骗，能很快查出相关信息，为受害者追回钱款，并扣除诈骗方的信用评分。在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对手机号码实施实名制管理，任何人购买手机都需要填写详细的个人信息。如果通过手机威胁他人、给他人发送不良信息、不经过用户同意强制发送广告，都属于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拒绝来电。自 2013 年起，日本政府每年拨款约 10 亿日元，专门在老人的家庭电话上安装电话录音机，当有疑似诈骗的海外电话或网络电话拨入时，警方的诈骗电话检测系统会自动启动。根据《电话消费者保护法》，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推出了“拒绝来电名单”制度，任何人都可以到网站上免费注册自己家的电话及手机，选择是否接受电话推销的来电，一旦被用户列入拒绝来电名单，对方 31 天内不能再给消费者打电话，若强行推销、欺诈，消费者有权向网站投诉。

过程监控。2020 年，英国监管机构推出诈骗广告警告系统，对互联网上的诈骗广告进行监测与拦截，同时，该系统用户可以举报欺

诈性广告。英国金融协会和英国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联合开发了账户追踪系统，能够跟踪可疑交易，在交易确认前检查收款账户背景信息的真伪，防止支付欺诈。

延迟和限额提款。2015年9月，韩国银行将“延迟提款制”的金额限度从300万韩元降低到100万韩元，即客户在收到100万韩元以上的银行转账后，若想将钱从自动提款机里取出来，需要等待30分钟以上。在日本，警方与银行联动，对账户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取款机单日及单次转账额度进行限制，禁止账户买卖，规定在柜台转账超过15万日元时必须出示身份证。

（三）提升自防能力

为提高老年人的自我防骗能力，各国加强了宣传培训工作。

制作宣传指南。韩国金融监督院于2016年8月25日推出预防电信诈骗10戒律宣传材料，并通过与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合作，向民众发送预防电信诈骗短信。澳大利亚举办系列活动，展示电信网络诈骗新技术以及防范措施，同时编印《诈骗小黑书》，介绍最常见的诈骗手法以及防范措施，翻译成10种语言供大家参考学习。美国老年人金融保护办公室于2013年6月发布《老年人智慧理财防骗指南》，列举了老年人容易遭受的金融侵害类型及诈骗形式，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防骗忠告。他们将金融诈骗分为三大类：一是投资诈骗类，如编造谎言虚假承兑本票、鼓吹投资高回报骗取养老金等；二是电话诈骗类，如通过电话告之彩票中奖、抽奖、中奖维权、亲人遭遇困境而需要先付手续费等；三是网络诈骗类，如网络钓鱼（系指通过大量发送声称来自于银行或其他知名机构的欺骗性垃圾邮件，以引诱收信人给出用户名、口令、账号、信用卡详细信息的攻击方式）、恶意软件（系指在计算机系统上安装执行恶意任务并对计算机实施远程控制的病毒软件）等。

交易提醒。日本打击电信诈骗的主要措施是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各地警方会定期在大众媒体上分析典型案例，公布最新作案手法，指导民众学会应对策略。银行等金融机构会在取款机屏幕上显示提醒信息，电信运营商也会发送专门的信息，指导用户警惕可疑的来电、来信。

（四）金融机构发力

从制度层面加强金融机构的责任，发挥金融机构及营运机构的能动作用，从业务工作环节防范养老诈骗。

禁止不实宣传。在德国，金融监管局既注重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教育，也严格监管着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流程，规定金融机构在宣传自己的金融产品时，不得承诺预期收益。

履行告知义务。在日本，对金融机构推销理财产品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如果遇到老年金融消费者或是首次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工作人员必须耐心向客户解释，直到客户理解自己本次理财的合同后才能签字。只要履行了提前告知义务，如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出现亏损，金融机构可以免除责任。另外，还规定老年金融消费者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有子女的陪护，以预防风险的发生。

提供保险服务。巴西各大银行购买了相关保险，只要客户打电话申诉被盗刷，银行经短暂核实后，在两周时间里可以将款项退回给客户，并冻结相关账户，而盗刷成本由保险公司支付。

（五）违者从严惩治

各国执法机关坚持对养老诈骗犯罪分子从严从重惩治，决不手软。

新加坡国会于2014年10月15日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案》，要求商业机构和个人在收集当事人信息之前必须征得同意并说明用途；法案还允许个人将电话注册到“谢绝来电推销”的号码名册，如

向这些号码拨打推销电话和发送信息，会被处以高达 100 万新元的罚款。

日本《电气通信事业个人信息保护指针》规定，掌握个人信息超过 5000 条的运营商必须每季度向总务省直接报告有无发生信息泄露、泄露的具体情况以及改善措施，否则将给予刑事处罚。《日本刑法典》规定：“欺骗人而使其交付财产的，处十年以下徒刑。”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未经用户同意，向“拒绝电话名单”注册用户推送广告等垃圾短信的，将面临 500 美元至 1500 美元的处罚。2015 年，美国一名诈骗犯冒充税务官员和联邦调查局探员，通过电话诈骗受害人转账纳税，金额达 120 万美元，最后被法院判处 15 年监禁，罚款 100 万美元。2017 年 5 月，密西西比法院判处 3 名尼日利亚诈骗犯 25 年、95 年和 115 年的监禁，这 3 名诈骗犯涉嫌通过网络诈骗数千万美元。（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09/content_220824.htm?div=-1

四、人民法院报：治安转刑事案件中自动投案的认定

作者：章岳龙

【案情】

2021 年 4 月 27 日凌晨 2 时许，被告人朱某某与祝某通话过程中发生口角，双方约定在某地碰面。后朱某某纠集被告人黄某等四人；祝某则纠集顾某、刘某等二人。双方在案发现场碰面后，被告人朱某某、黄某即单方面对刘某、顾某等人实施殴打，秦某某等三人则手持棒球棍在一旁助阵。其间，祝某、刘某、顾某等人均未动手。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黄某，并决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执行期满后释放。2021 年 8 月 29 日，被告人朱某某向公安

机关自动投案，但公安机关并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刑事立案后，公安机关于2022年1月14日将朱某某抓捕归案。2022年1月13日，被告人黄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

【分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均对自动投案进行了列举式释明，但在司法实践中究竟如何判定自动投案仍然是一个难题。本案对于两名被告人是否构成自动投案的问题存在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朱某某构成自动投案，被告人黄某不构成自动投案。自动投案的判断依据应当以行为人第一次的到案情况为准。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不构成自动投案，被告人黄某构成自动投案。自动投案的判断依据应当以刑事立案后的行为人的到案情况为准。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朱某某、黄某均构成自动投案。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被告人朱某某、黄某的投案行为均符合自动投案的时间要件。投案时间无疑是能否认定自动投案的重要前提。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其投案的时间能否被准确地认定，关系到能否准确地对其适用自首制度。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及《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自动投案成立的时间一般应当在案发之后，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具体到本案，仍应从最初的到案情况判

断是否属于自动投案行为，除非有证据表明其改变了投案意愿，比如治安案件转刑事立案后，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其到案而拒不到案，则其以实际行动表明其已经改变了投案意愿，则对于该种情形则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被告人黄某虽然在治安案件中系被动到案，但已经因本案被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黄某的人身未因涉嫌犯罪被控制而是处于自由状态，其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前自动投案，主动将自己交由司法机关处置的行为当然符合自动投案的时间要件。

第二，被告人朱某某、黄某的投案行为符合自动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要件。自动投案首要的是体现犯罪嫌疑人投案的主动性、自愿性，即行为人的投案行为系其自身意志支配下的主动行为。对于自动投案的行为人从轻处罚其实是因为他的自动投案行为反映出其具有悔罪的表现，从另一方面反映其人身危险性降低。司法实践中，对“自动投案”主动性、自愿性的认定需视具体情况而定，比如最初并非出于行为人主动，经过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也可认定为自动投案，但这里仍然要求行为人投案时具有自动性、自愿性。而本案被告人朱某某、黄某在案发后，刑事立案前均在其处于自由之身时，具备“能逃而不逃”的客观情况下，仍然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置，符合自动投案的主动性、自愿性要件。虽然被告人朱某某在刑事立案后是被抓获归案的，但相较于《解释》第一条第(一)项列举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可以视为自动投案，与本案“朱某某在治安案件处理阶段主动投案，之后也未逃跑”的情形相比，朱某某投案的时间更早且无逃跑行为，其投案的主动性、自愿性明显强于前者。

第三，被告人朱某某、黄某的投案行为符合自动投案的直接性要件。投案的直接性其实是行为人的客观表现，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的表现：其一，其投案是为了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置，而非基于打探案情或

者麻痹公安机关的目的；其二，其投案系自己直接投案，而非间接投案。

因此，对于治安转刑事的案件，应从案件的整体视角来审查“自动投案”问题。总之，从自首制度规定的目的以及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考虑，只要在案发后至第一次被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前被告人出现一次自动投案的情况，就应认定为刑事案件中的自动投案，除非有证据表明其改变了自动投案意愿。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15/content_220962.htm?div=-1

五、人民法院报：如何准确认定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者：司树桐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腐败极易滋生金融风险，危及国家经济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重视金融反腐，多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提出“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等重要论述。年初闭幕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通过的会议公报也提出要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从最近披露的金融系统领导干部腐败案件来看，金融领域的腐败犯罪不仅具备一般职务犯罪的共性，比如行为人往往涉嫌贪污罪、受贿罪等，还刻有鲜明的金融烙印，违法发放贷款罪就是其中的典型。

（一）认定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

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了违法发放贷款罪（以下简称违贷罪），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而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本罪的追诉标准为“（一）违法发放贷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对于第一条追诉标准，学术和实践层面异议不大，认为只要违反国家规定实际放贷数额超过100万元（含），就可以据此定罪处罚；但对于后者，究竟何为“直接经济损失”，如何准确判断“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目前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此规定空白，相关概念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定的争鸣。笔者将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难点逐一进行论证，探究有关观点的现实、理论根据及价值功能，并对其存在的不足进行反思，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

如何认定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由于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对该问题予以明确回应，学界对此也存在一定分歧。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案例，笔者发现虽然实践层面操作不一，但多笼统地将直接经济损失定为立案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尚不能收回的特定借款人的逾期信贷资金。如银行工作人员甲违反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向乙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至案发时仍有本息合计600万元逾期未收回，那么按照该认定方式，600万元就是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了应予追诉的标准。这种认定方式的优势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前置对金融管理秩序特别是贷款秩序的法益保护时间，以最大程度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安全，同时具备一定的现实基础，操作起来也较为方便。

具体来说，在司法实践中，违贷罪的实害化路径一般是借款人提供虚假贷款资料—银行工作人员明知资料虚假依然违法审批—银行发放贷款，也就是说，银行工作人员的违贷罪和借款人的骗取贷款罪

往往是对合性犯罪。这意味着在立案后对违贷罪的调查中，除了要对行为人即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讯问，还势必要对借款人开展谈话取证，而有时借款人因畏罪心理，会在被询问后归还部分甚至全部已经逾期的信贷资金。因此，若不是以立案调查作为衡量本罪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而是像有些观点提出的将其推后至提起公诉前乃至审判前，那么按照上文所述借款人趋利避害的行为，彼时能够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将会大幅缩水，对行为人和借款人本应有的处罚也会大打折扣。这不仅混淆了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有违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还削弱了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震慑，长此以往甚至会不自觉地向因违法放贷而受益的借款人传递“拖到案发再还款也来得及”的错误信号，诱导犯罪分子的投机心理，严重破坏法律的严肃性并侵蚀金融信用这一贷款活动的基石。故笔者赞同将立案时间作为衡量违贷罪直接经济损失的重要参考依据，其实这也符合立法的本意，由于本罪在刑法中隶属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毫无疑问其保护的法益乃是稳定的贷款秩序等金融管理秩序不被扰乱，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安全不受侵犯。换句话说，就是防止因不良授信风险引发金融风险。因此即使涉案借款人事后归还了逾期未偿还的信贷资金，但由于金融管理秩序的要义在于流动性和安全性，贷款一旦出现逾期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流动，具备侵害其贷款资金使用权和所有权的现实危险。因此立案后借款人归还资金的行为只可作为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并不影响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认定，当然更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但是该认定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弊端。如果不加区别以立案时间作为计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分水岭”，有时会给办案机关带来选择困惑。因为在司法实践中，金融领域犯罪行为存在因涉嫌贪污、受

贿等典型的职务犯罪而被监察机关立案留置的情况，审查调查人员在内审谈话、外查取证的过程中发现了其违法发放贷款的线索，从而将违贷罪作为另一突破方向。也就是说，针对以贪贿等传统罪名立案的这类职务犯罪案件，办案人员在“拔出萝卜带出泥”的过程中就违贷罪进行调查，此时能否将对彼罪的立案时间作为认定此罪也就是违贷罪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确实值得商榷。

笔者认为，针对违贷罪单独立案的情况，毋庸置疑应将立案时间作为认定本罪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节点；而针对以其他罪名立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行为人违贷罪线索的情况，笔者建议以监察机关着手调查违贷罪的时间作为认定节点。考虑到讯问或询问谈话一般会同步录音录像，且谈话笔录附有明确的时间信息，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认定违贷罪直接经济损失的节点可以为指向行为人涉嫌违贷罪的首场讯问或询问谈话时间。这样既能够避免对该时间节点的认定主观随意性过大，以明晰刑罚干预界限，压缩不利于行为人的扩大解释空间，又可以保持对金融犯罪的震慑，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安全，维护正常的贷款秩序。

（二）认定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

如何界定未消灭的债权、担保权等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影响？对此现行刑事法律体系未有明确规定，而学界主要持相对损失说和绝对损失说两种不同的观点。相对损失说主张以经济分析的方法看待损失数额，不考虑法律层面债权以及担保权的存在，认为只要贷款到期不能收回就应认定为损失。而绝对损失说则认为，只有在穷尽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救济方式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才能认定为损失。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对损失说侧重对金融信用和信贷资金的保护，注重从事实上考察分析，强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债权或是担保权

名义上的享有并不影响其事实上遭受到了贷款逾期带来的损失。而绝对损失说则以“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为理念，并依据原银监会出台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损失”的定义即“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认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先采取各种风险缓释手段积极主张实现债权以及抵押权等担保权，否则不能直接将逾期贷款认定为损失。

笔者认为，尽管贷款逾期后，银行等金融机构会在法律上一直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担保权等权利，但需要明确的是，享有权利与实现权利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仅代表拥有可期待的财产性利益，而后者则是将财产性利益变现，使逾期贷款资金得到清收。从金融实务角度来看，从享有权利到实现权利的过程漫长而复杂，其间的状况也层出不穷，银行等金融机构不仅面临“第一还款来源”债务人破产、潜逃等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也要应对“第二还款来源”担保无效或存在瑕疵导致不能覆盖逾期本息的隐患。因此绝对损失说过度强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自我救济，忽略了违法放贷导致的贷款逾期对本罪所保护法益金融管理秩序的扰乱以及对信贷资金安全的威胁，更何况即使立案后抵押物足值清偿或由保证人进行代偿，其也只是本罪既遂后案外人的补救行为，违法放贷的行为人难以从主观上预测或推动，换言之，其与行为人并无关联。而且，在绝对损失说的理论框架下，由于其在案发时仍考虑银行等金融机构享有债权及担保权，进而迟迟不将逾期本息认定为损失，这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既不能在立案时确定、也难以在案件推进过程中确定的“难产”尴尬。故而，绝对损失说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并不符合当下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的实际需要，而且在这种严苛的证明标准下，由于损失很难认定，行为人应受的处罚会变轻，这无疑又会放任犯罪的发生。

(三) 关于相对损失

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因商业风险、不可抗力（如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导致借款人现金流紧张而被动逾期但非恶意拖欠的现象并非罕见，故贷款逾期即认定损失的观点和社会现实存在一定脱节，也忽视了银行负有催收、申请执行担保等积极主动清收债权的补救挽损义务，且片面强调逾期，在某些情形下入罪明显不当。例如，银行工作人员甲于当年7月1日违法向不完全符合授信条件的乙公司发放信贷资金90万元，乙公司抵押物足值，可覆盖贷款本息。该笔贷款期限为1年，次年7月1日到期后，乙公司仍有本息合计70万元逾期未还款，7月3日该案案发。此时，倘若按照相对损失说的观点认定70万元即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未免太过牵强，因为乙公司抵押物不存在瑕疵，且逾期时间太短银行也还未来得及采取任何追讨贷款的救济措施。故而相对损失说也不应成为司法实践的最佳选择。

基于此笔者认为，坚持折中的相对损失说或能解决上述的两难问题。具体而言，刑法意义上的损失不应从民事法律的角度来判断，而要基于刑法实质认定的立场进行分析。贷款逾期后，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会一直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权等权利，可纸面上的权利无法立即带来现金流，事实上也无法真正弥补资金流动性安全受到损害的创口，所以不能仅仅因为享有权利而否定既定损失。但毕竟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清收债权的主体，一旦贷款发生逾期，及时采取救济措施主张权利而不是被动依赖刑事法律也应是其行业操守。因此为更好适应金融实务和司法实践，笔者建议应从两个前提入手解决该问题，一是严格把握立案这一认定违贷罪直接经济损失的时间节点（因他罪立案的，以违贷罪介入调查为时间节点）；二是以《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对贷款的五级分类为参考，重点关注其中列为“次级”“可疑”“损失”的三类贷款，将违贷罪的调查范围框定在这三类贷款项目中。

之所以笔者提出这种观点，其一是因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合称不良贷款，其共性则为即使执行担保，信贷资金也难免会遭受损失。因此将案件的调查门槛限定为这三类贷款，意味着在认定直接经济损失时，已经考虑到担保权预期不能完全实现等因素，吸纳了绝对损失说的合理观点。当然，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办案过程中，这并不代表可以直接将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不良贷款数额”同“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简单画等号，“不良贷款数额”只是作为一种参考，因为不同于金融系统的内部认定，对刑法意义上因违法放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办案机关需要依靠谈话取证、司法鉴定、财务审计等多种手段最终确定。其二，按照相关规定，贷款分类一旦下调至“次级”“可疑”“损失”，意味着该笔信贷资金的逾期天数已经超过一定期限，对金融管理秩序特别是贷款市场秩序业已造成损害。故而将违贷罪的关注视野缩小至这三类不良贷款，不仅可以避免前文举例中贷款逾期距案发间隔很短的入罪极端情形，也能够真正惩罚具有实质法益侵害性的行为，充分体现罚当其罪，促进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纪检监察组)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22/content_221172.htm?div=-1

六、人民法院报：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制约因素及应对思路

作者：石魏陈伟

司法实践中，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范围模糊，影响审判质效。对此，需对实践中具体问题剖析的基础上，找寻保障被害人权益之良策。

（一）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问题剖析

2019年10月“两高三部”颁行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然而，在现有的刑事法律规范下，有资格参与刑事诉讼的被害人范围模糊。根据我国刑事立法的相关规定，刑事被害人主要包括人身权受到侵害的被害人和财产权受到侵害的被害人。据此，所有因犯罪行为而使自身人身权或财产权遭受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均应属于被害人。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能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仅限于人身权被侵犯或财产受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对此，首先，遭受物质损失，顾名思义，精神损失不在此列。其次，物质损失应该是指已经发生的直接损失，而未发生的预期损失及间接损失均不包括在内。在立法尚未明确规定何种类型、多大范围被害人可参与庭审、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情况下，实践中可能会存在被害人无法通过有效参与庭审从而保障自身权益的案件。

（二）完善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策建议

针对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范围模糊、狭窄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加以完善：

1、明确被害人范畴

刑事立法关于被害人权益保障的条款较少且过于分散，对诸多具体问题缺乏明确，导致参与刑事诉讼的被害人范围、参与深度悬殊。鉴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如果被害人执意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很难支持，故对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前提和基础是必须有明确的被害人范畴，尤其是能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范畴。考虑到司法实践的可行性以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短缺性，并根据人身权大于财产

权的价值位阶原则，建议人身权受到侵犯的被害人，无论是单一客体为人身权的被害人，还是复杂客体中包括人身权的被害人，都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这样既可以明确参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还可以对权益更加重要的人身权加以重点保障。

2、深化被害人权益保障力度

第一，明确被害人权益，在庭审中设置被害人席位，保障其参与权、辩护权。侦查机关在立案后，要及时确认被害人身份，并将被害人基本信息，连同起诉意见书一并移交检察院，检察院和法院要对被害人的身份情况及受害事实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完善权利告知制度，通过手机、微信、传真等多种方式及时告知其阅卷及开庭时间等，在庭审中，要设置专门的被害人席位，对于涉及被害人权益的内容，允许其与被告人进行对质，并提供有利于其的相关证据，充分保障其与被告人的质证权、辩论权。

第二，丰富被害人权益弥补方式。建议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赔偿范畴。刑事案件中，被害人遭受的不仅是物质损失，还包括损伤更为严重的身心健康和精神损害。我国侵权责任法和国家赔偿法均对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规定，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位阶要高于国家赔偿法，危害相对较轻的侵权行为尚且可以予以精神赔偿，举轻以明重，危害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更应予以保障，以保持法律内涵、宗旨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另外，附带民事诉讼中免除被告人的精神损害赔偿义务，将会使被告人的犯罪成本大为降低，不适当的减轻被告人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9/22/content_221158.htm?div=-1